

EQUITY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
SICHUAN EQUITY LAW FIRM

行业协会商会

法律服务初探

HANGYE XIEHUI SHANGHUI FALÜ FUWU CHUTAN

策 划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

主 编 杨 燕

副主编 张学元 方建平 李继承



四川大学出版社

行业协会商会 法律服务初探

HANGYE XIEHUI SHANGHUI FALU FUWU
CHUTAN

策 划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

主 编 杨 燕

副主编 张学元 方建平 李继承

撰稿人 曹艳华 张建新 周世明

冯 兵 何晓风 李光耀

张庆晓 冯静梅 赵 珂

白宝芬 李 鑫 张海亮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克坚
责任校对:李 智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初探 / 杨燕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5614-4573-0

I. 行… II. 杨… III. 行业组织—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3051 号

书名 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初探

策 划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
主 编	杨 燕
副 主 编	张学元 方建平 李继承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573-0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6. 75
字 数	178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 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 政 编 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 scupress. com. 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正在以全新的态势迅速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行业协会商会要承担更多国际贸易活动中不宜或难以由政府和企业直接承担的事务,并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发挥着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大背景下,行业协会商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也随之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鉴于此,本书就行业协会商会的法律服务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编写本书的律师在长期为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在尽心尽力为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的同时,也在积极研究国外先进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法律服务方案,这些努力在本书中都有所体现。

为能真实地反映行业协会商会存在的问题和提出切实可行的法律服务方案,本书作者专程采访了成都几家行业协会商会的会长、秘书长,并对其会员进行了问卷调查。相关资料的整理分析,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宝贵的素材,也使本书的理论探索可以立足于法律实践,反映出行业协会商会最实际的需求。

在我国,行业协会商会虽然已发挥了很大作用,但内部规章制度的不完善、纠纷解决的非程序化,都严重地制约着行业协会商会的发展。而会员的健康发展需要行业协会商会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法律服务,以防范法律风险。

本书从以上方面入手,系统、全面地对律师为行业协会商会及

会员提供的法律服务展开介绍。本书涵盖了律师为行业协会商会成立、变更到注销所提供的全程法律服务,既有内部规范的完善,也有法律纠纷的解决,同时还论述了律师为会员提供的各项法律服务。本书对于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及会员的法律意识及运用法律维护其合法权益颇有助益。另外,本书在第二章重点介绍了反倾销领域的法律问题及行业协会商会改进的措施,为行业协会商会如何在国际贸易中维护会员利益提供了参考。

国际上,商会的外延比较广泛,既包括商业协会也包括综合性商会。但是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概念、职能等基本上没有作出严格的区分。本书为便于称谓的统一以及读者理解方便,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的用法,采用行业协会商会并列的称法。

从收集的资料来看,现在还没有全面系统研究律师为行业协会商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书籍,本书立足于一种全新的领域,归纳总结行业协会商会中存在的各个方面的法律问题,以律师的视角,提出更加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本书的编写也弥补了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的空白。

本书语言简练平实、论述深入浅出,力求让行业协会商会可以全面了解相关的法律服务。本书有很强的实用性,既可以作为行业协会商会及会员的工具书,亦可作为律师为行业协会商会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业务参考。

本书既求全又求精,难免顾此失彼。由于作者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恐有错误或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杨 燕

2009年8月18日

会长寄语（一）

行业协会商会的发展是近现代社会的一项重要特征。它既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协调运转的润滑剂，也是市场主体与政府之间联系和沟通的桥梁。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如雨后春笋应运而生。行业协会商会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市场经济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定位欠清晰、运作欠规范等一些问题。律师如何为行业协会商会的发展出谋划策、保驾护航，使之规范运行健康发展，是一项具有较强实践意义的课题。本书对行业协会商会的起源、发展、运行模式、律师服务项目、流程等作了系统的介绍，还选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并做了深入浅出的解析，增强了可读性。本书既可作为了解行业协会商会概况的通俗读物，也可作为行业协会商会引入律师服务的指南。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是四川省国有资产法律保障协会会员。多年来，该所积极主动参与协会各项活动，为防范国有资产法律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在此，我向衡平律师事务所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并祝愿衡平律师事务所与我省所有的行业协会商会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四川省国有资产法律保障协会会长张明泉

2009年9月10日

会长寄语（二）

编写、出版此书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填补了中国行业协会发展史上的空白。大力发展行业协会是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要举措之一，行业协会所发挥的作用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社会功能。

目前，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培育行业组织，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主的原则，在服务行业加快培育一批独立公正、行为规范、运作有序、代表性强、公信力高、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符合国际惯例的新型行业协会，积极发挥协会在行业自律、服务品牌整合以及服务产品、技术创新的研究、交流、推广等方面的作用。

四川省进出口商会是为在川注册的从事进出口业务企业服务的行业商会，我们决心把四川省进出口商会打造成四川进出口企业之家，诚信办会，服务兴会，重点发挥三大功能：国际桥梁、企业维权、贸易服务，建设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行业商会。

四川省进出口商会会长李鸣

2009年9月10日

会长寄语（三）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杨燕律师是本会的常年法律顾问，也是我多年来为服务台商并肩战斗的好友。深厚的法律素养、严谨的职业操守和孜孜不倦勇于追求探索的精神刻画在每一个与她熟知的人的脑海。自 2000 年受聘担任顾问以来，杨律师及其团队不遗余力向本会会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成功地解决了数百起因台商投资引发的纠纷，并为近百家台资企业挽回了损失，以实际行动赢得了会员企业和在川台商的肯定和认同。

2006 年我受邀第一次为其编撰的《海峡两岸法律实务比较》一书作序，有幸更加深入地了解了杨律师和她这支敢打硬仗的队伍。该书是我所知祖国大陆第一本专为写给台商、为台商导航的法律参考书，它填补了祖国大陆之前尚没有全面、系统论述两岸法律差异书籍的空白，颇具实用性和前瞻性，深受会员好评，成为很多台商投资祖国大陆必备之宝。该书的成功发行，不禁让人期待杨律师的下一部著作。

惊喜来自于 2009 年由杨燕律师主编，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多位律师共同撰稿的新书《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初探》即将面世。承蒙信任，我再次受邀为其作序，受宠若惊之际，感慨万千。此书一针见血地指出祖国大陆目前针对行业协会商会相关法律条文尚不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的运作不规范，导致其应有功能无法体现。同时，本书还列举了诸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成功案例以供参考，并对如何解决当前存在的现实弊端提出了许多有益建议。此书如若早出

版几年，将可能会对祖国大陆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成都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成立于1995年，我有幸担任了三届秘书长和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会长，深知协会经营运作之艰辛。由于资金匮乏、信息传递不畅、行业协会商会间几乎没有交流，成都台协在筹建之初没有成功之范本可供借鉴。大家通过在台湾地区参与社团经历的零散记忆，结合政府组织架构简单拼凑出协会雏形。随后章程的完善、机构设置的调整、会务运作方式的规划、服务项目的提升等等，皆由步步摸索而来，其中甘苦不言自明。另外，早期对于地方政府来说，行业协会商会还只是一个新名词，各职能部门对商会协会的功能和地位理解不一，认同度偏差很大，创会初期协会为会员维权有心无力。

随着祖国大陆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台资的投资以及外资企业的大量涌入，不断冲击着它们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也改变着各级政府对行业协会商会的陈旧观念。行业协会商会在各地扮演着不同的角色，越来越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但我认为行业协会商会的规范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怎么走？朝哪走？这是很多与本会一样的行业协会商会苦苦寻觅的问题，《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初探》的出版将为其提供有益的参考。

成都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会长高锦乐

2009年9月10日

会长寄语（四）

致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
携手共进 合作双赢

四川省广西商会会长林振宇

2009年9月2日

会长寄语（五）

行业协会商会需要整合法律服务资源，继而实现它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社会功能。作为系统介绍律师事务所发挥其作用的书，颇有价值。读这本书必有所获。

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彭永臣

2009年9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行业协会商会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一节 行业协会商会的起源·····	(1)
第二节 行业协会商会的发展·····	(2)
一、发达国家与地区行业协会商会的发展概况·····	(2)
(一) 英美模式——美国·····	(2)
(二) 大陆模式——德国·····	(5)
(三) 大陆模式——法国·····	(6)
(四) 大陆模式——中国台湾地区·····	(7)
(五) 混合模式——日本·····	(9)
二、中国当代行业协会商会的发展·····	(10)
(一) 中国当代行业协会商会的发展历程·····	(10)
(二) 中国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新机遇·····	(11)
(三) 中国行业协会商会的主要职能·····	(14)
第三节 制约我国行业协会商会建设与发展的主要问题 ·····	(16)
一、外部环境不理想·····	(17)
(一) 政府职能转移与观念转变不到位·····	(17)
(二) 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之间缺乏通畅的沟通渠道 ·····	(17)

(三) 相关法律不健全, 税收等优惠政策不到位·····	(17)
(四) 奉献、社会责任等意识淡薄·····	(18)
二、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存在的问题·····	(19)
(一) 覆盖率低且分布不平衡·····	(19)
(二) 缺乏行业或区域代表性·····	(20)
(三) 服务的内容和方式不够多元化·····	(20)
(四) 自律性不够·····	(21)
(五) 民主决策机制不够完善·····	(21)
(六) 人才相对缺乏·····	(21)
(七) 运转资金来源较单一·····	(22)
第四节 律师为行业协会商会提供法律服务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	(23)
一、律师为行业协会商会提供法律服务的可能性·····	(23)
(一)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会员对维权存在现实需求 ·····	(23)
(二) 律师为行业协会商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优势·····	(24)
二、律师为行业协会商会提供法律服务的必要性·····	(25)
(一) 行业协会商会的发展需要律师的法律服务·····	(25)
(二) 行业协会商会会员的发展需要律师的法律服务 ·····	(26)
第二章 律师受委托为行业协会商会及会员提供的法律服务 ·····	(28)
第一节 律师受委托为行业协会商会提供的法律服务·····	(28)
一、行业协会商会成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服务·····	(28)
(一) 行业协会商会成立的相关法律服务·····	(28)
附: 行业协会商会章程参考文本摘要·····	(33)

附：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专项法律 服务合同·····	(41)
(二) 行业协会商会变更的相关法律服务·····	(43)
附：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商会变更专项法律 服务合同·····	(44)
(三) 行业协会商会注销的相关法律服务·····	(47)
附：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商会注销专项法律 服务合同·····	(48)
(四) 行业协会商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成立、变更、 注销的相关法律服务·····	(50)
(五) 行业协会商会备案的法律服务·····	(52)
(六) 行业协会商会章程修改核准的法律服务·····	(53)
二、行业协会商会作为诉讼当事人，需要律师提供的法律 服务·····	(54)
(一) 行业协会商会诉讼当事人身份的产生·····	(54)
(二) 行业协会商会作为诉讼当事人的优势·····	(54)
(三) 律师为各种纠纷的解决提供的法律服务·····	(56)
附：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商会法律顾问合同 ·····	(67)
第二节 律师为行业协会商会提供的典型法律服务——反倾销 ·····	(70)
一、反倾销中的基本问题·····	(71)
(一) 倾销的确定·····	(71)
(二) 损害的确定·····	(72)
(三) 反倾销调查程序·····	(74)
(四) 反倾销机构·····	(77)

第一章 行业协会商会的起源与发展

第一节 行业协会商会的起源

随着商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社会分工的细化,更多的生产部门和新的行业从原有的部门、行业格局中分化和独立出来。同时,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恶性竞争,实现共同发展,取得共识的企业自愿组成了利益共同体,行业协会商会应运而生。

在西欧,较早的基尔特(类似于我国行业协会商会的早期形态)出现于9世纪,到13、14世纪时,已经较为普遍。欧洲基尔特是城市的商人和各行业的手工业者为了反抗封建领主的压迫而在协议、联盟的基础上,以订立严格的行规行约为条件而自发建立起来的组织体系。^①其目的之一就是保护商人和手工业者在国内外的地位和利益。我国最早的行会是春秋时代的“肆”。据有关学者的研究,中国大量出现与欧洲近似的基尔特组织,应始自清代乾隆、嘉庆时期,其组织形式即为公所和工商性质的会馆。清末,由于早期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出现了新式商人社团——商会。^②

① 魏文享:《中间组织——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② 贾西津、沈恒超、胡文安等:《转型时期的行业协会——角色、功能与管理体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61页。

第二节 行业协会商会的发展

一、发达国家与地区行业协会商会的发展概况

由于历史背景、文化传统、经济发展模式的不同,行业协会商会在各个国家有着不同的运行方式。就世界范围看,如主要以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的关系为考察重点,大体上可以总结出三种不同的模式。^①

一是英美模式,也称为盎格鲁—撒克逊模式,主要为英美法系国家采用。因为英美法系国家长期奉行自由主义传统,政府公共机构对民间经济团体历来干预较少,主要是从外部保障资本主义制度运行所需要的社会秩序。国家不直接参与经济活动,由企业自行组织、管理、运行。

二是大陆模式,也称为法德模式,主要为大陆法系国家采用。这个模式下的行业协会或商会经常承担一定的公共管理职能。

三是混合模式,也称为日本模式。混合模式可以进一步细分成两种类型:一种是偏英美模式的混合模式,另一种是偏大陆模式的混合模式。混合模式中各种因素很难计数,故很难说清楚英美模式与大陆模式因素在量上的差别,因此,在混合模式内的这两种分类常以这个国家或地区的法系类型为标准。

(一) 英美模式——美国

美国《经济学百科全书》中说,行业协会商会(trade association)“是一些为达到共同目标而自愿组织起来的同业或商人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成立不是政府授意、推动或资助的结果,

^① 范丽珠、徐建、王甫勤、吴柯、丁太丽、邢婷婷:《海外国家和地区行业协会发展模式研究》,《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而是多由企业或个人自发成立，会员自愿参加，它属于一种非官方的完全独立的组织。各行业协会商会彼此之间不存在相对紧密的内部关联性，呈现“星状分布”状态，且不属于政府部门序列，在官方机构注册后展开活动。政府不干预和资助，但在税收和费用上给予一定程度的减免。绝大多数美国企业都参加不同的行业协会商会组织，有的企业根据自身的情况甚至参加几个不同类型的行业协会商会。美国行业协会商会典型的业务职能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行业自律

美国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的国家，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促进企业发展、约束企业行为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很多行业协会商会都聘有专门的律师，通过法律保护企业经营的合法权益，支持企业平等、自由竞争，制定行业规范，约束企业的不规范行为。不同的工商业部门都会成立相应的行业联盟，并制定相关的共同遵守的行业准则，对本行业进行自我监督、约束和管理，其中有不少行业准则甚至为政府立法所采纳，可以看出其行业准则的效力非常高。近年来，美国行业协会增加了一个新的功能——制定市场进入标准，如各种网络接口技术标准、民用消费品健康标准、各类汽车生产、经销与运行服务标准等，这些标准已成为别的国家相关产品进入美国必须服从与采纳的行业标准。由于 WTO 的经济制裁措施不能针对行业协会制定的技术、业务等标准，因此美国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这些标准就在一定程度上设置了贸易壁垒和市场壁垒。

2. 为会员维权

美国行业协会商会从各方面为会员提供公共服务，积极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如美国电影协会组织华纳、迪斯尼等美国 7 家著名电影公司，带领其律师团，就《魔戒 1》等多部影片被盗版贩卖一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乐影音像制品有限公司，索赔 343 万余元。美国行业协会商会的维权意识较强，很多都有着专门的律师服务团。